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 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 以现有总股本683,920,48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 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839,204.8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 4、本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3,920,481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 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 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 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 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62	李世江
2	01****496	李世江
3	08****376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057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01****839	李凌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年5月19日至登记日: 2020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四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 彭超

咨询电话: 0391-295056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